公司代码：605303 公司简称：园林股份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由于公司2025年度未实现盈利，综合考虑行业现状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园林股份	605303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曹光泽	/
联系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凯旋路226号办公楼	/
电话	0571-86020323	/
传真	0571-86097350	/
电子信箱	ir@hzyllh.com	/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提出要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发展各具特色的县域经济，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因地制宜培育农业强县、工业大县、旅游名县，推动兴业、强县、富民一体发展。培育壮大乡村特色产业和乡村休闲旅游、文化体验、农村电商等新产业新业态，促进农民稳定增收。

2、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水平，推动美丽中国建设

国家十六个部委联合印发《关于加强生态环境领域科技创新推动美丽中国建设的实施意见》明确要求以支撑保障美丽中国建设为目标，以重大科技需求为牵引，以科技创新重大行动为抓手，以战略科技力量为支撑，打造开放包容的生态环境领域科技创新体系，加强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动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为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提供基础性、前瞻性、战略性支撑。

3、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2025年国家持续加强化解地方债务风险的宏观顶层部署，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政策层面持续推进存量债务有序化解，扩大合规置换规模，严格规范新增举债管理，细化专项债使用清单，严控资金投向，杜绝违规挪用，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压实地方主体责任。同时，统筹兼顾化债思路与地方发展需求，稳步筑牢财政安全防线。

（一）主营业务

公司从事园林工程施工、规划设计、花卉种苗研发生产、生态园林及乡村振兴项目的运维等全产业链业务，主要服务于生态修复、城市更新、乡村振兴及园林生态产业运维等领域。

（二）经营模式

公司园林工程施工及设计业务主要通过投标取得。业务的经营过程基本上可以分为业务承接、项目组织与实施、竣工验收、业务结算等内容。

1、业务承接

在业务承接阶段，公司通过各种渠道广泛收集项目的信息。在了解客户的需求及有关背景材料后，公司通过内部分析和研究确定是否参与投标。在组织投标的过程中，公司将根据项目招标信息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并由相关部门组织洽谈和投标工作。

2、项目组织和实施

项目中标后，公司与甲方签订合同。公司根据招投标文件及项目特点组建项目实施团队，在施工过程中，公司各相关部门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管理和服务。

3、竣工验收

在施工项目完成后，通过企业内部验收后，提交甲方竣工验收。

4、业务结算

公司主要业务为园林工程施工及园林景观设计，两项业务结算方式如下：

（1）园林工程施工业务

依据不同的客户以及工程项目，一般会在合同中予以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客户按月或分阶段确认工程量。工程款支付的主要时间节点为：合同签订后（预付款）、约定进度款支付时点、竣工验收后、审价结算完成后、养护期满后。

（2）园林景观设计业务

园林设计业务结算方式根据合同约定采用阶段性结算。设计款支付的各时间节点如下：客户分别在合同签订后、交付方案后、交付施工图后、工程竣工验收后。各时间节点具体结算金额按合同约定履行。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2,084,421,160.06	2,342,194,927.56	-11.01	2,655,813,183.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57,874,905.98	1,027,690,502.82	-16.52	1,224,855,442.11
营业收入	483,291,523.78	722,079,965.55	-33.07	628,370,343.81
利润总额	-147,151,278.31	-172,931,449.97	不适用	-181,644,663.49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478,117,309.61	712,940,535.06	-32.94	626,100,612.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9,835,556.02	-190,197,414.04	不适用	-157,054,713.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2,437,483.24	-199,561,132.48	不适用	-159,429,092.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14,817.64	85,376,502.61	-131.76	-105,067,600.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01	-17.02	减少0.99个百分点	-12.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5	-1.18	不适用	-0.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5	-1.18	不适用	-0.97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新开工项目减少所致；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主营业务收入下降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项目收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67,175,494.18	120,910,855.91	37,342,520.37	157,862,653.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21,563.08	-58,713,004.59	-34,306,289.12	-61,094,699.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242,899.12	-59,982,209.42	-36,357,238.71	-99,855,135.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046,615.14	14,538,408.13	77,124,566.90	-14,731,177.5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52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65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杭州园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78,471,600	48.67	0	质押	43,54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杭州凤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	14,850,000	9.2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金伟	834,500	834,500	0.5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胡博文	800,000	800,000	0.5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BARCLAYSBANKPLC	531,935	712,700	0.44	0	无	0	境外法人
上海殊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殊馥和得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11,600	711,600	0.44	0	无	0	其他
李慧军	688,000	688,000	0.4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金晓康	666,100	666,100	0.4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国祥	516,000	516,000	0.3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魏文婷	482,800	482,800	0.3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杭州园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凤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均为吴光洪，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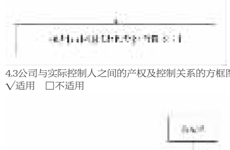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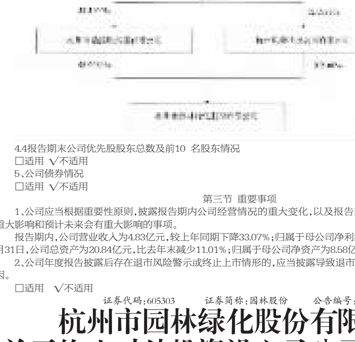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4.83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3.07%；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1.70亿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20.84亿元，比去年末减少11.01%；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8.58亿元，比去年末减少16.52%。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终止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具体情况：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园林股份"）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设立从事建筑业的子公司对传统市政园林规划设计与建设业务板块进行专业化运营，拟定注册资本为10,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立足稳健经营的战略方针，为充分整合与利用现有资源，综合考虑全资子公司杭州易大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大设计"）已具备承接传统建筑业务的基础与成熟的运营体系，经董事会审议决定终止设立注册资本为10,500万元的建设子公司，拟对易大设计增资5,500万元并以易大设计为平台整合公司传统市政园林规划设计与建设业务资源开展专业化运营。

● 增资标的名称：杭州易大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 增资金额：5,500万元

● 交易已履行的相关程序：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本次投资系对全资子公司易大设计的增资，易大设计在未来生产经营活动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环境、市场竞争格局变动等风险，未来的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终止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概述

（一）本事项的概况

1、本次终止设立子公司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概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设立从事建筑业的子公司对传统市政园林规划设计与建设业务板块进行专业化运营，拟定注册资本为10,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立足稳健经营的战略方针，为充分整合与利用现有资源，综合考虑全资子公司易大设计已具备承接传统建筑业务的基础与成熟的运营体系，经董事会审议决定终止设立注册资本为10,500万元的建设子公司，拟对易大设计增资5,500万元并以易大设计为平台整合公司传统市政园林规划设计与建设业务资源开展专业化运营。

2、本次增资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杭州易大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5,500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投资系对全资子公司的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易大设计的基本情况

（一）易大设计的概况

（1）公司名称：杭州易大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二）增资标的具体信息

（1）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全资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杭州易大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790935504G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李红艳
成立日期	2006/08/18
注册资本	500.0000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50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凯旋路208号二楼8201室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凯旋路208号二楼8201室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吴光洪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专业设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园区管理服务；森林公园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园艺产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E50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2）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40.22	1,938.28
负债总额	3,161.94	3,310.55
所有者权益总额	-1,621.72	-1,372.27
资产负债率	205.29%	170.80%
科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77	478.34
净利润	-249.45	-1,322.13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出资金额	增资前 占比(%)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增资后 占比(%)
1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500	100.00	6,000	100.00
	合计	500	100.00	6,000	100.00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易大设计增资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系对全资子公司易大设计的增资，易大设计在未来生产经营活动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环境、市场竞争格局变动等风险，未来的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在杭州市凯旋路226号办公楼八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董事张霞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17日通过专人送达及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吴光洪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俞亭超、万鹏、张万荣、董望、邵煜向董事会递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述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计划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12万元人民币（含税），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除津贴以外的其他薪酬、奖金与福利；公司其他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非独立董事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7票回避。

因本议案涉及董事会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及董事会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按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确定并发放薪酬。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关联董事吴光洪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和非银行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6年度发展计划，为拓展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银行和非银行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贸易融资额度、银行票据额度等。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期限内，综合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根据授信需要，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园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光洪先生拟为公司申请的上述授信提供担保，关联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质押担保等，该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事项，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终止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2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2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凯旋路226号办公楼八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0日

至2026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	《〈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计划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和非银行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6：持有公司股票的相关董事及其关联方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303	园林股份	2026/5/1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如下文件办理会议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

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凯旋路226号办公楼725室

（三）登记时间：2026年5月14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

（四）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第（一）1、2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上，信函日期以收到的邮戳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或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往返交通和食宿费等自理。

（二）与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曹光泽

电话：0571-86020323

传真：0571-86097350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计划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和非银行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之《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八号——建筑》的相关规定，现将2026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新签项目的数量、合计金额情况

2026年1-3月，公司及下属公司新签项目合同2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5.15万元。新签项目合同中，工程施工项目0项；工程设计项目2项。

二、本年累计签订项目的数量及合计金额

2026年1-3月，公司及下属公司新签项目合同2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5.15万元。新签项目合同中，工程施工项目0项；工程设计项目2项。

三、已签约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1、新野县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该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披露的《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目前该项目因专项资金未到位，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2、串场河景观带建设工程（步湖路至伍佑港段）总承包

该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5日披露的《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目前该项目因工作面仍未移交，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3、徽秀文旅项目（EPCO）该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披露的《关于签订特别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该项目现因资金未按预期落实，暂缓执行。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四季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各项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结果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第四季度计提金额（元）	2025年度计提金额（元）
一、信用减值损失	36,355,717.06	91,082,647.38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0,00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6,508,579.93	119,522,230.9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0,132,862.87	-28,439,583.58
二、资产减值损失	-20,984,490.06	-33,553,720.04
其中：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1,809,234.55	-36,408,731.37
存货减值损失	-683,683.29	1,346,583.55
其他	1,508,427.78	1,508,427.78
合计	15,371,227.00	57,528,927.34

二、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说明

1、计提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合同资产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计提情况

2025年第四季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36,355,717.06元。

2025年第四季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共计-20,984,490.06元。

三、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15,371,227.00元，减少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15,371,227.00元。公司2025年度共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57,528,927.34元，减少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57,528,927.34元。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9,835,556.02元。其中，母公司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117,072,250.34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25,268,007.48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和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等因素，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9,835,556.02	-190,197,414.04	-157,054,713.27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225,268,007.4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72,362,561.1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是		
现金分红比例（%）	不适用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不适用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截至2025年度，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母公司报表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值，故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由于公司2025年度未实现盈利，综合考虑行业现状、公司经营情况等因素，为保障公司持续经营及稳定发展，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园林股份"）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另行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2025年9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原因

自公司首次公告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一直积极推进各项工作。综合考虑公司战略转型发展规划及自身实际情况，经董事会与管理层审慎分析，决定终止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三、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本次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无需另行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是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02名。

立信2025年业务收入（未审计）50.0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2025年度立信为77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9.16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42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151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李萍	1998年	1994年	1994年	2022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日欣	2018年	2021年	2018年	2025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黄晔	1996年	1999年	1994年	2025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李萍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2025年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2025年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2025年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2025年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2025年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李日欣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5年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黄晔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2025年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2025年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2025年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2025年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3年-2025年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5年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审计收费

（1）审计收费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项目	2025年	2024年	增减比例（%）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128	128	/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20	20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之《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八号——建筑》的相关规定，现将2025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新签项目的数量、合计金额情况

2025年10-12月，公司及下属公司新签项目合同10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728.18万元。新签项目合同中，工程施工项目4项；工程设计项目5项；运维项目1项。

二、本年累计签订项目的数量及合计金额

2025年1-12月，公司及下属公司新签项目合同31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7,187.37万元。本年签订项目合同中，工程施工项目7项；工程设计项目23项；运维项目1项。

三、已签约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1、新野县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该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披露的《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目前该项目因专项资金未到位，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2、串场河景观带建设工程（步湖路至伍佑港段）总承包

该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5日披露的《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目前该项目因工作面仍未移交，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3、徽秀文旅项目（EPCO）该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披露的《关于签订特别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该项目现因资金未按预期落实，暂缓执行。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47,329,373.39	167,175,494.18	-11.87
利润总额	-10,850,563.94	-16,100,866.26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81,649.29	-15,721,563.08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077,385.67	-16,242,899.12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745,191.30	-104,046,615.14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0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0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7	-1.54	增加0.1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059,328,653.82	2,084,421,160.06	-1.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46,163,522.67	857,874,905.98	-1.37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5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38,218.0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00,0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25,132.3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65,364.0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495,736.38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利润总额	不适用	主要系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65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园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8,471,600	48.67	0	质押	52,370,000
杭州凤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850,000	9.21	0	无	0
金伟	境内自然人	891,300	0.55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837,800	0.52	0	无	0
顾新荣	境内自然人	741,300	0.46	0	无	0
陆新华	境内自然人	543,800	0.34	0	无	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535,117	0.33	0	无	0
张志祥	境内自然人	527,500	0.33	0	无	0
程宇	境内自然人	523,900	0.32	0	无	0
盛莉	境内自然人	517,500	0.32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杭州园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8,471,600	人民币普通股	78,471,600
杭州凤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8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850,000
金伟	891,300	人民币普通股	891,3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37,800	人民币普通股	837,800
顾新荣	741,300	人民币普通股	741,300
陆新华	543,800	人民币普通股	543,80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535,117	人民币普通股	535,117
张志祥	527,500	人民币普通股	527,500
程宇	523,900	人民币普通股	523,900
盛莉	517,500	人民币普通股	517,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杭州园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凤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吴光洪。除此之外，未知上述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顾新荣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741,3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4,208,809.91	249,425,201.0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147,476,899.77	1,162,681,256.2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356,340.93	930,586.8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0,633,175.69	10,921,405.3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4,386,012.14	64,122,945.1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214,202,251.57	220,925,016.8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5,901,023.17	85,901,023.17
其他流动资产	11,190,011.58	9,460,550.72
流动资产合计	1,780,354,524.76	1,804,367,985.3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853,873.43	8,724,726.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15,242.73	2,244,976.7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2,136,494.00	112,136,494.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723,509.36	4,786,016.34
在建工程	14,086,963.98	13,963,699.0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8,626,374.27	51,207,697.92
无形资产	238,572.24	275,435.6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430,414.67	11,870,816.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762,684.38	74,843,312.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8,974,129.06	280,053,174.69
资产总计	2,059,328,653.82	2,084,421,160.0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5,373,886.67	106,996,960.4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1,808,553.00	3,000,000.00
应付账款	602,506,204.46	677,593,948.19
预收款项	588,551.35	163,762.63
合同负债	36,970,051.06	35,085,690.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1,347,869.80	12,128,794.77
应交税费	3,005,395.78	4,058,447.62
其他应付款	3,423,733.58	3,055,188.5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02,399.47	35,816,691.44
其他流动负债	178,340,662.78	288,400,894.90
流动负债合计	1,143,467,307.95	1,166,300,378.8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9,228,523.78	42,462,809.4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4,836,548.71	13,339,623.07
递延收益	636,625.22	759,392.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56.10	1,556.1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703,253.81	56,563,381.14
负债合计	1,198,170,561.76	1,222,863,759.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1,237,408.00	161,237,40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96,056,590.74	896,056,590.74
减：库存股	5,997,735.42	5,997,735.42
其他综合收益	-1,084,757.27	-955,023.2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4,839,123.32	64,839,123.3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68,887,106.70	-257,305,457.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46,163,522.67	857,874,905.98
少数股东权益	14,994,569.39	3,682,494.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61,158,092.06	861,557,400.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59,328,653.82	2,084,421,160.06

公司负责人：吴光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娟利 会计机构负责人：戴永华

合并利润表

2026年1—3月

编制单位：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7,329,373.39	167,175,494.18
其中：营业收入	147,329,373.39	167,175,494.1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7,815,000.69	175,623,359.69
其中：营业成本	134,171,364.95	152,227,807.6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68,283.57	644,636.71
销售费用	1,972,713.01	2,372,763.54
管理费用	18,755,596.31	19,709,067.00
研发费用	456,408.33	1,517,654.27
财务费用	2,090,634.52	-848,569.47
其中：利息费用	2,195,602.25	424,178.83
利息收入	177,804.28	197,496.12
加：其他收益	138,511.93	255,292.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0,853.41	-794,597.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04,310.22	-5,218,993.4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59,787.01	-1,724,535.9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973,445.57	-15,930,699.91
加：营业外收入	1,302,011.94	756.11
减：营业外支出	179,130.31	170,922.4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850,563.94	-16,100,866.26
减：所得税费用	32,860.70	275,247.4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83,424.64	-16,376,113.7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83,424.64	-16,376,113.7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81,649.29	-15,721,563.0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98,224.65	-654,550.6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9,734.02	-2,273.66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9,734.02	-2,273.66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9,734.02	-2,273.66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9,734.02	-2,273.66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013,158.66	-16,378,387.4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711,383.31	-15,723,836.7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98,224.65	-654,550.6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吴光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娟利 会计机构负责人：戴永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年1—3月

编制单位：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3,033,344.55	195,622,492.0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7,510.80	7,155,980.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140,855.35	202,778,472.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5,808,366.45	262,775,249.7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583,845.36	27,492,971.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90,561.10	4,463,706.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03,273.74	12,093,160.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886,046.65	306,825,087.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745,191.30	-104,046,615.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1,915.14	1,452,847.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7,737,423.40	3,4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456,213.9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163,124.64	4,902,847.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163,124.64	-4,902,847.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348,571.43	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3,599,600.00	35,2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948,171.43	35,2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700,000.00	40,716,292.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01,792.91	1,258,525.7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27,961.69	3,907,601.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329,754.60	45,882,418.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618,416.83	-10,632,418.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12	104.5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289,899.23	-119,581,776.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395,163.21	221,634,125.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105,263.98	102,052,348.30

公司负责人：吴光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娟利 会计机构负责人：戴永华

(三)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